

海宁同兴智慧园区管理有限公司安保服务  
外包项目

(国企采购项目)

#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YJCG2025041

项目名称：海宁同兴智慧园区管理有限公司安保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海宁同兴智慧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2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	5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	9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 .....	12
第五部分	磋商程序及成交原则 .....	15
第六部分	成交及履约保证金 .....	19
第七部分	海宁市国企采购合同格式 .....	20
	附件一：海宁同兴智慧园区管理有限公司安保服务管理考核表 .....	28
	附件二：廉政合同 .....	30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32
	附件 1：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	32
	附件 2：供应商声明书 .....	34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5
	附件 4：技术商务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	36
	附件 5：评分对应表 .....	38
	附件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39
	附件 7：商务响应表 .....	40
	附件 8：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	41
	附件 9：同类项目业绩 .....	42
	附件 10：服务承诺 .....	43
	附件 1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	44
	附件 12：首次报价一览表 .....	46
	附件 13：首次报价明细表 .....	47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受海宁同兴智慧园区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现就海宁同兴智慧园区管理有限公司安保服务外包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国内合格供应商前来参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编号：YJCG2025041

二、采购组织类型：委托代理（国企采购项目）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招标项目：海宁同兴智慧园区管理有限公司安保服务外包项目

五、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采购人
海宁同兴智慧园区管理有限公司安保服务外包项目	1500000	海宁同兴智慧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共一个标项。

服务期限：2025年04月01日起至2027年03月31日止。

六、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二）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八、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地点：乐采云平台（www.lecaiyn.com）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 <https://www.lecaiyn.com/>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3月06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 <https://www.lecaiyn.com/>

磋商时间：2025年03月06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网址): 乐采云平台 <https://www.lecaiyun.com/>, 海宁市文苑南路 138 号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

## 十、磋商保证金

无。

## 十一、其他补充事宜

### 1. 响应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 1.1 供应商将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地址:

<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lcy/LeCaiYunSetup.latest.exe>) 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

(<https://lecaiyun.com/helpcenter/document/#/document/detail?siteCode=lecaiyun&manualId=5867&topicId=48891>)。

注: 供应商先要申领 CA, 拿到 CA 后需要在乐采云平台进行绑定, CA 相关操作可参考“申领 CA 证书”

(<https://lecaiyun.com/helpcenter/document/#/document/detail?siteCode=lecaiyun&manualId=6045&topicId=12851>) 和“绑定 CA 证书”(<https://lecaiyun.com/helpcenter/document/#/document/detail?siteCode=lecaiyun&manualId=6045&topicId=4085>)。

办理 CA 数字证书需要多个工作日, 有需要的供应商请尽快办理。

### 2. 响应文件提交注意事项

2.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 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 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 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 视为无效。

2.3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 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无效,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 将乐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 1 份下载,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1074242898@qq.com](mailto:1074242898@qq.com)。

2.4 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 但如遇因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投标无效, 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 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登录“乐采云”平台, 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对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若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备份文件读取失败(含未提交), 则投标无效。

4. 本项目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 但须准时在线参加, 直至评审结束。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登录“乐采云”平台, 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对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若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备份文件读取失败(含未提交), 则响应无效。

## 十二、磋商公告发布于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jzfcg.gov.cn/>)和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海宁)]网站 (<https://jxszwsjb.jiaxing.gov.cn/col/col1229743950/index.html>)。

### 十三、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宁同兴智慧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迎金路 105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许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726669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海宁市海洲街道海宁大道 267 号紫微大厦 12 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吴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750227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乐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乐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1 海宁同兴智慧园区管理有限公司安保服务外包项目，共一个标项。

1.2 服务期限：2025年04月01日起至2027年03月31日止。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服务地点：海宁中国皮革城同兴时尚创业园（海宁市海昌街道迎金路105号）、海宁中国皮革城时尚产业园（海宁市斜桥镇前步桥南路277号）、海宁中国皮革城出口加工区（海宁市海昌街道皮都路18号）。

2.2 服务内容：海宁中国皮革城同兴时尚创业园（海宁市海昌街道迎金路105号）、海宁中国皮革城时尚产业园（海宁市斜桥镇前步桥南路277号）、海宁中国皮革城出口加工区（海宁市海昌街道皮都路18号）三园区范围内的安保类服务工作，包括园区内车辆管理、安全巡逻、监控服务、协助安全生产检查、核实消防报警以及其它临时性工作。

#### 2.3 服务重点要求：

2.3.1 负责园区日常安全相关内容，包括车辆引导、停车管理、危险排查、冲突协调、应急事件处理等；

2.3.2 负责园区上下班高峰时间段的车辆限入引导工作；

2.3.3 负责园区公共部位和地下室消防设备的日常巡查；

2.3.4 负责园区拾荒人员、小商小贩等无关人员的规劝及劝离；

2.3.5 负责采购人交办的园区内安全工作；

2.3.6 负责园区内执勤，反恐维稳任务；

2.3.7 负责采购人举办的各项活动安保支援任务；

2.3.8 负责园区其它临时性工作；

2.3.9 负责园区停车设施设备及道闸系统管理；

2.3.10 负责园区车辆管理的收费（即建立人工收费点）；

2.3.11 供应商须对参与本安保项目未退休人员缴纳社保，退休人员购买保险，若未达采购人上述要求的人员不得上岗。

#### 2.4 日间园区管理

2.4.1 管理标准：日间（7:30-17:00），各区域安保人员进行不间断巡逻，如无特殊情况园区内日间巡查不少于5次，每次巡查间隔不超过2小时；其中地下车库日间巡查不少于2次。并填写相关记录表。

2.4.2 管理内容：园区安全相关内容，包括危险排查、冲突协调、消防设施检查等，并负责引导园区内车辆行驶和停放，维持园区内交通、停车秩序，对乱停和阻碍交通车辆，要及时制止并加以纠正，保障通道畅通无阻，发现有停放不整情况，及时和车主取得联系，管理人员须在现场引导车辆通行，避免通道堵塞。并填写相关记录表。

#### 2.5 夜间巡逻

2.5.1 巡逻标准：夜间（17:00-次日7:30）实施巡更打点制，每4小时巡查打点1次。

2.5.2 巡逻内容：园区安全相关内容，包括危险排查、冲突协调、消防设施检查等内容。并填写相关记录表。

#### 2.6 其他管理

协助安全生产检查并核实消防报警，排除安全隐患。

### 三、工作职责

3.1 熟悉园区内地形及消防设备的分布和使用知识；

3.2 在巡逻中应认真检查平常人不易到达的角落，查看有无偷窃、损坏园区内公共设备、设施和园区企业、商户的财产物品，如有损坏，立即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3.3 在巡逻中发现形迹可疑的人，立即进行查询，对发现推销人员在散发传单、名片和乱拉业务的现象，要进行制止，对在园区内拾荒人员和小商小贩及时劝离；

3.4 巡查所辖区域的治安消防工作，特别注意：企业厂房、宿舍区域、地下室、配电房、机房控制室等重点部位；

3.5 如遇到装修，巡逻人员应查看是否占用公共消防设施的场地，是否破坏消防设备，有无火灾隐患；

3.6 及时劝导和制止园区内从业人员之间的纠纷、打架斗殴事件的发生，防止事态扩大，影响园区形象；

3.7 掌握活动于地下空间范围的人员动态，维护秩序，注意发现可疑情况，并及时报告；

3.8 提高警惕防止园区内盗窃或诈骗财物的人员；

3.9 查看有无物品或杂物阻碍或占用公共部位现象；

3.10 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工作记录要详细、准确、并做好交接签名。

### 四、人员要求

4.1 年龄条件：项目人员上岗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的 10%；上岗年龄在 55-59 周岁的 80%；上岗年龄在 60-63 周岁的 10%。

4.2 身体条件：要求男性，安保人员身体无残疾，双眼裸视 0.8 以上，听力正常，身体健康，体貌端正，无传染病及精神病史等，上岗前需提供半年内健康体检报告。

4.3 文化条件：具备小学以上学历，识字会写字，能操作智能手机。

4.4 人员工资：供应商报价时应切实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应充分考虑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待遇政策性调整及各类创建突击的情况，及时按国家有关规定发放工资、福利、津贴等有关费用，不得无故克扣、拖延。否则，按规定进行扣罚，以及追究由此带来的采购人其他损失。

4.5 在本项目服务范围和服务期内，人员工资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服务期内如遇政策（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的，采购人不承担因调整产生的人员工资费用和相应的税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4.6 培训管理：加强所有工作人员培训、考勤、考核，对人员进行安全、消防、行为规范、法律等知识的上岗培训。

#### 4.7 人员其他要求

4.7.1 要求政治思想素质好，热爱本职工作，有较强的责任心。

4.7.2 要求必须遵守工作纪律、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员工守则，服从采购人的管理。

4.7.3 统一着装，干净整洁，工作服表面、衣领、袖口没有明显污迹（供应商提供的工作服须与园区

统一制式）。

4.7.4 具备基本法律知识，了解有关安保管理制度、规定。

4.7.5 具备一定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及沟通能力。

4.7.6 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观察、发现、处置能力。

4.7.7 具备使用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等技术。

4.8 前、后两班交接时，现场管理人员应认真做好交接工作（当班必须记录，交班必须交接好台账资料）。

4.9 要求当班次负责人员必须能按要求随时到岗，并能及时应对现场所发生的各种突发情况。

4.10 人员要求固定，不得兼职，不得与供应商其他项目人员混用，并保持人员的稳定，采购人不时进行社保和各类保险查验。实行“四定”管理法：即定人、定工作内容、定工作时间、定工作责任。特殊情况有变化时，提前 30 天告知采购人并得到同意后才能更换，人员到位对接时间不少于一周，新到人员档案信息及时备案到采购人处。所有人员上岗前必须提供健康证明材料。

4.11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人员数量需求进行增减，如人员增减的，采购人提前【30】天书面告知供应商，费用按照投标时所报单价进行结算，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增减人员。

4.12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配置的人员，在服务过程中采购人认为无能力、工作失职或不合适人员，应立即更换。如发生缺岗现象，除扣除相应服务费外还需额外扣款 500 元/天，前述扣款由采购人从当期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

## 五、人员配置及岗位安排

序号	服务地点	上岗起止时间	服务期（月）	投标人须配安保人员（人）	备注
1	创业园	2025 年 4 月 1 日—— 2027 年 3 月 31 日	24	3	55 周岁以下 2 人
2		2025 年 10 月 1 日—— 2027 年 3 月 31 日	18	1	保安大队长 1 人（要求具备担任保安大队长三年以上任职经验，品行良好，沟通能力强。）
3		2025 年 11 月 1 日—— 2027 年 3 月 31 日	17	1	
4		2026 年 1 月 1 日—— 2027 年 3 月 31 日	15	1	
5		2026 年 3 月 1 日—— 2027 年 3 月 31 日	13	1	
6		2026 年 8 月 1 日—— 2027 年 3 月 31 日	8	2	
7	产业园	2025 年 4 月 1 日—— 2027 年 3 月 31 日	24	2	
8		2026 年 3 月 1 日—— 2027 年 3 月 31 日	13	1	
9		2026 年 11 月 1 日—— 2027 年 3 月 31 日	5	1	
10	加工区	2025 年 4 月 1 日—— 2027 年 3 月 31 日	24	1	60-63 周岁 1 人

11		2026年2月1日—— 2027年3月31日	14	1	
12		2026年7月1日—— 2027年3月31日	9	1	
13		2026年8月1日—— 2027年3月31日	8	1	
合计			192	17	

## 六、安全和保险

6.1 安全：职工人员在工作时应注意自身安全，供应商应加强对职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安全指导、安全检查考核，在工作中发生的人员伤亡事故和一切意外事故，均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

供应商派遣员工在工作期间造成第三方人身安全事故或因工作失误所带来的商品或财产损失而发生的赔偿，由供应商负责。

6.2 保险：包括人身意外险和雇主责任险等。供应商必须为所有聘用职工投保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附加意外费用补偿团体医疗保险、雇主责任险。投保人数（列明实际投保人员名单、作业地点）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报采购人，保单原件在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报采购人（复印件备案），保险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3 社会保险。供应商应切实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海宁市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暂行办法》及《实施细则》参加社会保险，保险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社保证明在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报采购人（复印件备案）。

## 七、考核办法

详见《合同附件一：海宁同兴智慧园区管理有限公司安保服务管理考核表》。

## 八、商务要求表

付款条件	<p>1. 付款手续</p> <p>服务费每满半年结算一次，成交供应商发生违约行为，以及采购人在考核中发现成交供应商存在服务质量问题的，根据考核办法及违约规定成交供应商应支付相应违约金，违约金在每期结算时扣除。结算时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采购人的考核确认单、考勤表等资料。具体详见采购合同。</p> <p>2. 付款时间</p> <p>采购人将审核后的结算资料提交至单位财务部门，单位财务部门审核无误后，在30日内支付当期金额，当期存在扣除成交供应商违约金情况时，单位财务部门开具违约金收据于成交供应商。具体详见采购合同。</p>
------	--

## 九、资信要求表

企业信用要求	未被“信用中国”（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十、转包与分包：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海宁同兴智慧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迎金路 105 号 联系人：许女士； 联系电话：0573-8726669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海宁市海洲街道海宁大道 267 号紫微大厦 12 楼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电话：0573-87502270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海宁同兴智慧园区管理有限公司安保服务外包项目（YJCG2025041）
4	预算金额	1500000 元
5	服务期限	2025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2027 年 03 月 31 日止。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7	现场踏勘	<p>本项目如需现场踏勘的，供应商需要自行组织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踏勘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p> <p>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现场，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对由此次现场踏勘而造成的包括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p>
8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5 年 03 月 06 日 14: 00（北京时间） 本项目有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
9	递交响应文件和开标地点	乐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lecaiyun.com/">https://www.lecaiyun.com/</a> ），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海宁市文苑路 138 号）。
10	磋商保证金额及交纳截止时间	无。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天。
12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传输递交	按乐采云平台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
13	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和份数	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 份。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1074242898@qq.com
14	参加磋商人员	供应商代表无须参加现场磋商。

15	现场演示和讲解	无。
16	程序及成交原则	详见第五部分。
17	履约保证金	中标金额的 3%。本项目服务期满后，无服务质量问题的，由采购人凭成交供应商的合法收据不计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必须以银行转账形式缴纳）。
18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a href="https://zfcg.czt.zj.gov.cn/">https://zfcg.czt.zj.gov.cn/</a> 和 <a href="https://jxszwsjb.jiaxing.gov.cn/col/col1229743950/index.html">https://jxszwsjb.jiaxing.gov.cn/col/col1229743950/index.html</a> （如有更正公告，请及时了解和更正）
19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详见第七部分。
20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 [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详见“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4、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2	磋商文件解释权	属于采购人和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中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采购。

### 1.2 定义

1.2.1 “采购代理机构”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1.2.2 “供应商”指参与本次国企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2.3 “采购人”指海宁同兴智慧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1.2.4 “产品”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1.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2.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1.2.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 1.3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 1.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 1.5 联合体参与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 1.6 转包与分包

1.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分包。

#### 1.7 特别说明

1.7.1 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1.7.2 以联合体形式（如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参加国企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国企采购活动。

1.7.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国企采购活动。

1.7.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7.5 供应商在响应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成交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1.8 质疑

1.8.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8.2 质疑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投标人应当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磋商文件的释疑和更正

#### 2.1 磋商文件的释疑

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存在疑问、要求进行解释的，请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五日前通知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将视情况做统一答复。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无异议。

#### 2.2 磋商文件的更正

磋商文件如有更正，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信息。磋商文件更正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按更正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 3.踏勘现场

供应商需要自行组织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现场，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包括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4.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

### 5、响应文件的组成及报价要求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理解文件，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 5.1 资格文件：

5.1.1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附件 1）；

5.1.2 营业(经营)执照复印件或电子营业执照（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电子版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1.3 供应商声明书（附件 2）；

5.1.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5.1.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3）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盖单位公章）（如授权的须提供）。

#### 5.2 技术商务文件：

5.2.1 技术商务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 4）；

5.2.2 评分对应表（附件 5）

5.2.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6）；

5.2.4 供应商各类证书、荣誉奖项等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5.2.5 商务响应表（附件 7）；

5.2.6 服务方案；

5.2.7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附件 8）；

5.2.8 同类项目业绩（附件 9）；提供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同类项目的合同复印件等资料（盖单位公章）；

5.2.9 服务承诺（附件 10）；

5.2.10 磋商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未尽事宜请各投标人按评分细则制作此部分。**

#### 5.3 报价文件：

5.3.1 报价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 11）；

5.3.2 首次报价一览表（附件 12）；

5.3.3 首次报价明细表（附件 13）；

5.3.4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5.4 报价要求

5.4.1 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并按《首次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明细表》提供详细报价。磋商文件如有更正，《首次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明细表》须按更正要求作相应修改。

5.4.2 本次采购项目共一个标项，投标人须对标项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且所投的内容只能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法

定节假日加班费、夜餐费、各种社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等、食宿与交通、高温补偿费、设备器材、消耗材料、服装、安全措施费、管理费用、税金、利润、投标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包含的所有风险和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以及磋商文件中明确的须投标供应商承担的费用。

### 5.5 响应文件的语言与计量

5.5.1 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人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5.5.2 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6、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6.1 自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7、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要求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编制，包含电子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7.1 电子响应文件：按乐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参加投标。

7.2 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1 份。

7.2.1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乐采云平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bfbs 格式），由供应商下载后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发送至电子邮箱 1074242898@qq.com（邮件内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

7.3 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也将予以拒收。

7.4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响应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8、采购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及处理措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8.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8.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8.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8.4 电子交易平台因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8.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人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9、无效响应文件（标项）原则**

### **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9.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存在 IP 地址或 Mac 地址或硬件号相同等情形)；

9.1.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9.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9.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9.1.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9.2 采购人按照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按以下原则对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性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9.2.1 缺少磋商文件中资格文件第 5.1.2 条至第 5.1.5 条所列内容之一的；

9.2.2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9.2.3 供应商的资格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9.2.4 资格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9.2.5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本次采购公平、公正的；

9.2.6 按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国企采购网（[www.ccg.gov.cn](http://www.ccg.gov.cn)）两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国企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的。

**9.3 在符合性审查和技术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9.3.1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9.3.2 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9.3.3 技术商务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9.3.4 经磋商小组审核，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9.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9.4.1 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9.4.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9.4.3 报价文件缺少《首次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明细表》的；

9.4.4 报价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9.4.5 供应商最后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9.4.6 供应商未对所投内容进行最后报价的。

**9.5 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 第五部分 磋商程序及成交原则

### 10、开标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 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但须准时在线参加, 直至评审结束。

### 11、磋商小组及组成

11.1 磋商小组由三人及以上单数的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1.2 磋商小组负责审核技术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 按磋商方法进行磋商, 按评审办法及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评审, 遵循公平、公正、审慎的原则, 按成交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1.3 磋商小组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的现场监督, 并对评审意见及磋商报告负责。

11.4 磋商小组应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以及评审过程中所涉事项予以保密。

### 12、磋商及评审程序

#### 12.1 响应文件的开启与效力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乐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按以下情况处理:

12.1.1 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 将开启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上传至乐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 以完成开标, 电子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2.1.2 响应文件的启用, 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 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 12.2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2.2.1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 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

12.2.2 磋商小组对资格文件进行在线评审;

12.2.3 磋商小组对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进行在线符合性评审;

12.2.4 磋商小组按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依次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2.2.5 磋商小组对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在线进行评审;

12.2.6 磋商小组按评审方法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特别说明: 乐采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 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13、澄清有关问题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或磋商小组一致认为需要对供应商进行询问的事项, 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询问, 并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 磋商小组可以在“乐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同一份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磋商文件其他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 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2 如果供应商代表拒绝或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乐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 磋商小组可以对其作出无效响应处理。

### 14、磋商方法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各单一供应商分别就采购服务的技术指标、质量及售后服务等方面内容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的供应商进入最后报价程序，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的供应商予以淘汰。

磋商小组与进入最后报价程序的供应商在统一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就价格进行磋商，要求进入最后报价程序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1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4.2 磋商时间及磋商次数视磋商情况而定。

14.3 可视化磋商注意事项：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在乐采云平台进行线上磋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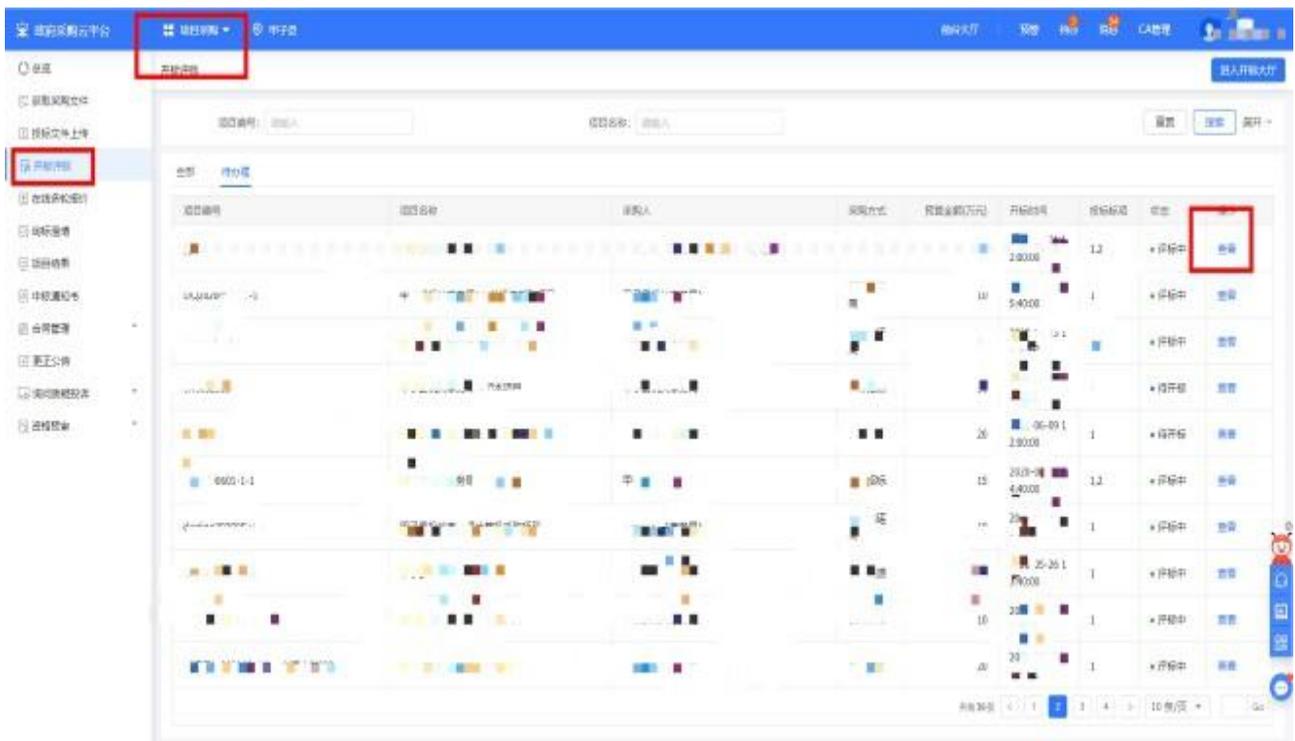
14.3.1 磋商次序：以乐采云平台中响应文件解密先后顺序为准。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设备调试的或磋商过程中出现视频中断、无法连接视频的，则由下一顺位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同时可再给予该供应商一次重新磋商的机会，但磋商顺序排至所有磋商供应商的最末位，出现同类问题的其他供应商亦按此方法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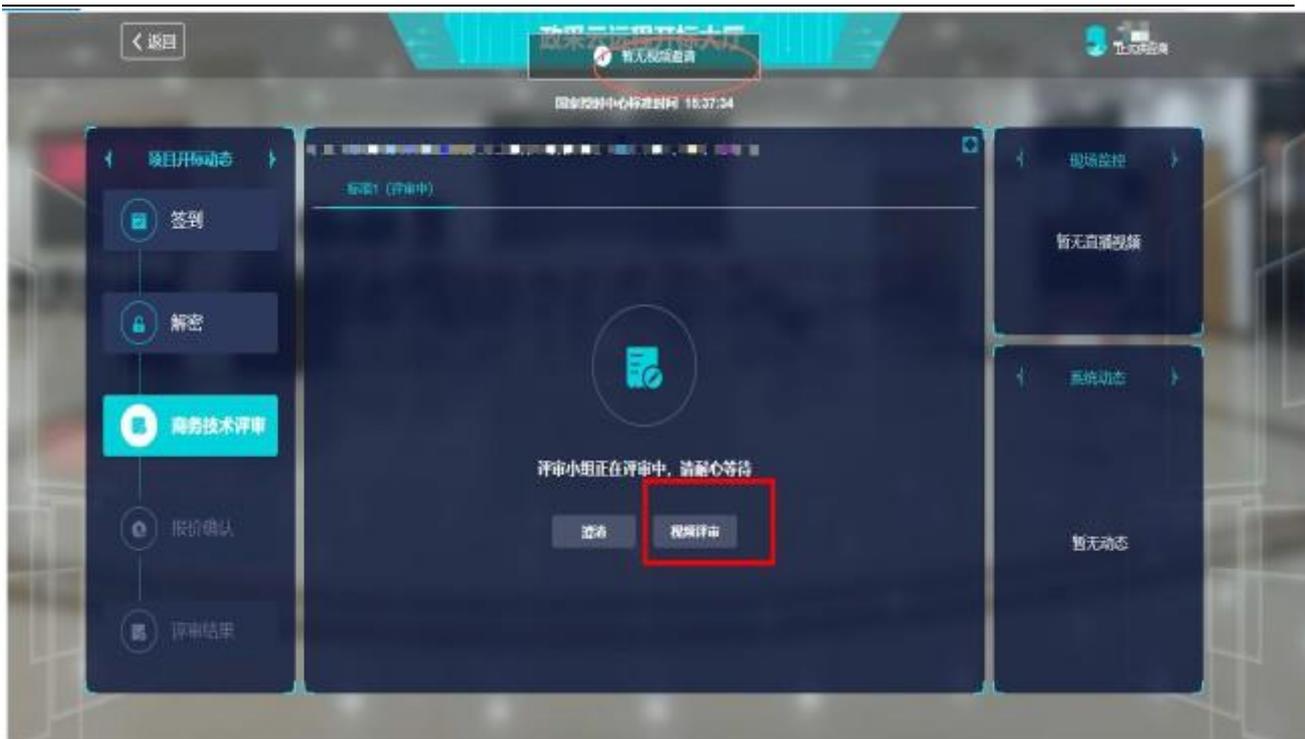
14.3.2 磋商途径：本项目使用乐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请供应商确保网络、摄像头、麦克风、演示环境等正常稳定。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线上磋商无法进行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3.3 操作手册

【提示】为了避免页面存在兼容性问题，建议供应商使用谷歌 Chrome 浏览器操作。检查保证视频音频带宽等硬件正常运行。

操作流程：项目采购——开标评标——点击进入项目——等待磋商邀请——进入之后根据实际情况解除静音、开启屏幕共享、同时点击关闭视频（关闭自己的电脑前置摄像头人像视频）





**15、评审方法**

1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即以供应商完全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为前提。由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成交候选资格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不能分出前后的，以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先后顺序确定。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15.2 评审标准**

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报价得分、技术和商务得分之和，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报价分 80 分，技术和商务分 20 分。

各供应商的技术和商务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的平均值；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低价优先法计算。

**15.2.1 报价分（0~80 分）：**

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准则，即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有效报价}) \times 80\% \times 100$$

**15.2.2 技术和商务分（20 分）：**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及标准
1.1	商务	投标人基本情况	0~2 分	根据投标人荣誉、信誉、相关资质（安保类资质条件），另具有保安类国家发明专利等酌情评分。
2.1	技术	服务方案	0~2 分	根据投标人的安保服务方案酌情评分。

2.2	技术		0~2分	根据投标人的人员培训制度、内部管理制度及管理质量标准，另设有专门培训机构等酌情评分。
2.3	技术		0~2分	根据投标人的应急预案（交通事故、自然灾害、治安消防等）酌情评分。
2.4	技术		0~2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中标后和服务结束前的工作交接过渡方案酌情评分。
2.5	技术		0~3分	对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文化程度、年龄结构、工作经历、工作年限等酌情评分。 注：须提供最近3个月内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等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1	商务	同类项目业绩	0~3分	2022年01月0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合同金额100万元及以上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合同，同时提供该业绩的服务费 <b>完整</b> 发票的，得1分；合同金额150万元及以上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合同，同时提供该业绩的服务费 <b>完整</b> 发票的，得1.5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 （1）投标人须同时提供项目服务合同复印件、项目业绩服务费发票复印件、项目业绩服务费发票的 <b>资金</b> 入账证明复印件及相应项目的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提供项目业绩服务费发票累加合计金额应与项目合同金额 <b>基本</b> 一致，不 <b>基本</b> 一致不得分； （3）提供所开具服务费发票的 <b>资金</b> 入账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资金入账证明合计金额不得小于所开具服务费发票的合计金额，除非某份发票开具时间在开标前3个月内的，该份发票对应的资金入账证明可以不提供。
3.2			0~2分	对同类项目业绩提供的该项目采购人评价进行酌情评分，提供的评价中需体现项目采购人签署意见，并加盖项目采购人公章，不提供或未盖章或未签署意见的均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 投标人须提供同类项目业绩的采购人评价复印件（加盖项目采购人公章、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商务	服务承诺	0~2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响应时间、响应方式、优惠承诺或增值服务等情况酌情评分。

## 第六部分 成交及履约保证金

### 16 成交

16.1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结果，该采购结果公告作为向供应商发出的书面通知。

16.2 在质疑期内查实成交供应商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改为排名其后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16.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国企采购合同（协议）。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磋商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16.4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采购文件将作为签订合同（协议）的依据。

16.5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违反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和要求，不履行磋商承诺，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改为排名其后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 17、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1.成交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向采购人交纳 3%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必须以银行转账形式缴纳）。

2.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后，无服务问题的，由采购人凭成交供应商的合法收据不计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合同（协议）》规定履行义务，为采购人提供优质服务。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依法没收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成交供应商的经济责任：

3.1 违反《合同（协议）》和招标文件规定，违章操作，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3.2 采购人二次以上投诉，经查实责任在于成交供应商的；

3.3 成交供应商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服务成果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标准的。

## 第七部分 海宁市国企采购合同格式

###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

预算金额：1500000 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海宁同兴智慧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YJCG2025041** 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国企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本合同文本；
- 1.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1.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1.4 载明各区块服务起始日的甲方《进场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

####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2.1 本次采购的是 **海宁同兴智慧园区管理有限公司安保服务外包项目**。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3.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夜餐费、各种社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等、食宿与交通、高温补偿费、设备器材、消耗材料、服装、安全措施费、管理费用、税费、利润、投标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包含的所有风险等费用以及磋商文件中明确的须乙方承担的费用。

3.3 本项目中的所有人员涉及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5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3.5.1 付款时间

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服务费每满半年结算一次，即第一笔（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当期每月考核若无扣款应付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第二笔（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当期每月考核若无扣款应付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第三笔（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当期每月考核若无扣款应付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第四笔（2026年10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当期每月考核若无扣款应付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乙方发生违约行为，以及甲方在考核中发现乙方存在服务质量问题的，根据考核办

法及违约规定乙方应支付相应违约金，违约金在每期结算时扣除。结算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的考核确认单、考勤表等资料。

### 3.5.2 付款手续

甲方将审核无误后的结算资料提交至单位财务部门，单位财务部门核对无误后在 30 日内支付当期金额。

若合同未期满而终止的，触发终止事件的当期服务暂缓结算，待平衡过渡至下家服务单位时，与过渡期服务费一并结算。

##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款 3%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必须以银行转账形式缴纳），即人民币\_\_\_\_\_元。本项目在服务期满后，无服务质量问题的，由甲方凭乙方提供收据不计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违反《合同（协议）》和招标文件规定，违章操作，损害甲方利益的；
- 2.甲方被二次以上投诉，经查实责任在于乙方的；
- 3.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采购文件要求或采购响应文件承诺标准，以及国家规定。

##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 服务起始日起 90 天（即一个季度）为考察期。考察期结束，经甲方对考察期内考核进行评定后，如乙方服务未达到考核合格标准，甲方有权立即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且无需向乙方说明其他任何理由，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终止。

3.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4. 合同未期满终止时设置过渡期 60 天，另甲方可提前要求结束过渡期，具体如下：

（1）乙方同意承担过渡期内安保类服务，在过渡期内安保服务要求仍须按照考核标准执行。过渡期结束或甲方要求提前结束，过渡期服务费根据实际服务天数进行结算。

（2）乙方拒绝承担过渡期内安保类服务（如：安保人员直接退场），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有权根据甲方受到的损失要求乙方赔偿。

##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同时也不允许分包。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公司执一份。

##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 第一条 服务期限

2025年04月01日起至2027年03月31日止。

##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服务地点：海宁中国皮革城同兴时尚创业园（海宁市海昌街道迎金路105号）、海宁中国皮革城时尚产业园（海宁市斜桥镇前步桥南路277号）、海宁中国皮革城出口加工区（海宁市海昌街道皮都路18号）。

2.2 服务内容：海宁中国皮革城同兴时尚创业园（海宁市海昌街道迎金路105号）、海宁中国皮革城时尚产业园（海宁市斜桥镇前步桥南路277号）、海宁中国皮革城出口加工区（海宁市海昌街道皮都路18号）三园区范围内的安保类服务工作，包括园区内车辆管理、安全巡逻、监控服务、协助安全生产检查、核实消防报警以及其它临时性工作。

### 2.3 服务重点要求：

2.3.1 负责园区日常安全相关内容，包括车辆引导、停车管理、危险排查、冲突协调、应急事件处理等；

2.3.2 负责园区上下班高峰时间段的车辆限入引导工作；

2.3.3 负责园区公共部位和地下室消防设备的日常巡查；

2.3.4 负责园区拾荒人员、小商小贩等无关人员的规劝及劝离；

2.3.5 负责甲方交办的园区内安全工作；

2.3.6 负责园区内执勤，反恐维稳任务；

2.3.7 负责甲方举办的各项活动安保支援任务；

2.3.8 负责园区其它临时性工作；

2.3.9 负责园区停车设施设备及道闸系统管理；

2.3.10 负责园区车辆管理的收费（即建立人工收费点）；

2.3.11 乙方须对参与本安保项目未退休人员缴纳社保，退休人员购买保险，若未达甲方上述要求的人员不得上岗。

### 2.4 日间园区管理

2.4.1 管理标准：日间（7:30-17:00），各区域安保人员进行不间断巡逻，如无特殊情况园区内日间巡查不少于5次，每次巡查间隔不超过2小时；其中地下车库日间巡查不少于2次。并填写相关记录表。

2.4.2 管理内容：园区安全相关内容，包括危险排查、冲突协调、消防设施检查等，并负责引导园区内车辆行驶和停放，维持园区内交通、停车秩序，对乱停和阻碍交通车辆，要及时制止并加以纠正，保障通道畅通无阻，发现有停放不整情况，及时和车主取得联系，管理人员须在现场引导车辆通行，避免通道堵塞。并填写相关记录表。

### 2.5 夜间巡逻

2.5.1 巡逻标准：夜间（17:00-次日7:30）实施巡更打点制，每4小时巡查打点1次。

2.5.2 巡逻内容：园区安全相关内容，包括危险排查、冲突协调、消防设施检查等内容。并填写相关记录表。

### 2.6 其他管理

协助安全生产检查并核实消防报警，排除安全隐患。

## 第三条 工作职责

3.1 熟悉园区内地形及消防设备的分布和使用知识；

3.2 在巡逻中应认真检查平常人不易到达的角落，查看有无偷窃、损坏园区内公共设备、设施和园区企业、

商户的财产物品，如有损坏，立即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3.3 在巡逻中发现形迹可疑的人，立即进行查询，对发现推销人员在散发传单、名片和乱拉业务的现象，要进行制止，对在园区内拾荒人员和小商小贩及时劝离；

3.4 巡查所辖区域的治安消防工作，特别注意：企业厂房、宿舍区域、地下室、配电房、机房控制室等重点部位；

3.5 如遇到装修，巡逻人员应查看是否占用公共消防设施的场地，是否破坏消防设备，有无火灾隐患；

3.6 及时劝导和制止园区内从业人员之间的纠纷、打架斗殴事件的发生，防止事态扩大，影响园区形象；

3.7 掌握活动于地下空间范围的人员动态，维护秩序，注意发现可疑情况，并及时报告；

3.8 提高警惕防止园区内盗窃或诈骗财物的人员；

3.9 查看有无物品或杂物阻碍或占用公共部位现象；

3.10 服从甲方工作安排，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工作记录要详细、准确、并做好交接签名；

#### **第四条 人员要求**

4.1 年龄条件：项目人员年龄上岗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的 10%；上岗年龄在 55-59 周岁的 80%；上岗年龄在 60-63 周岁的 10%。

4.2 身体条件：安保人员为男性且身体无残疾，双眼裸视 0.8 以上，听力正常，身体健康，体貌端正，无传染病及精神病史等，上岗前需提供半年内健康体检报告。

4.3 文化条件：具备小学以上学历，识字会写字，能操作智能手机。

4.4 人员工资：乙方应切实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应充分考虑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待遇政策性调整及各类创建突击的情况，及时按国家有关规定发放工资、福利、津贴等有关费用，不得无故克扣、拖延。否则，按规定进行扣罚，以及追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5 在本项目服务范围和服务期内，人员工资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服务期内如遇政策（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的，甲方不承担因调整所产生的人员工资费用和相应的税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4.6 培训管理：加强所有工作人员培训、考勤、考核，对人员进行安全、消防、行为规范、法律等知识的上岗培训。

4.7 人员其他要求

4.7.1 要求政治思想素质好，热爱本职工作，有较强的责任心。

4.7.2 要求必须遵守工作纪律、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员工守则，服从甲方的管理。

4.7.3 统一着装，干净整洁，工作服表面、衣领、袖口没有明显污迹（乙方提供的工作服须与园区统一制式）。

4.7.4 具备基本法律知识，了解有关安保管理制度、规定。

4.7.5 具备一定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及沟通能力。

4.7.6 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观察、发现、处置能力。

4.7.7 具备使用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等技术技能。

4.8 前、后两班交接时，现场管理人员应认真做好交接工作（当班必须记录，交班必须交接好台账资料）。

4.9 要求当班次负责人员必须能按要求随时到岗，并能及时应对现场所发生的各种突发情况。

4.10 人员要求固定，不得兼职，不得与乙方其他项目人员混用，并保持人员的稳定，甲方不定时进行社保和各类保险查验。实行“四定”管理法：即定人、定工作内容、定工作时间、定工作责任。特殊情况有变

化时，提前 30 天告知甲方并得到同意后才能更换，人员到位对接时间不少于一周，新到人员档案信息及及时备案到甲方处。所有人员上岗前必须提供健康证明材料。

4.11 甲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人员数量需求进行增减，如人员增减的，甲方提前【30】天书面告知乙方，费用按照投标时所报单价进行结算，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增减人员。

4.12 乙方响应文件中配置的人员，在服务过程中甲方认为无能力、工作失职或不合适人员，应立即更换。如发生缺岗现象，除扣除相应服务费外还需额外扣款 500 元/天，前述扣款由甲方从当期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

### 第五条 人员配置、岗位安排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地点	上岗起止时间	服务期(月)	投标人须配安保人员(人)	单价(元/人·月)	金额	备注
1	创业园	2025年4月1日— 2027年3月31日	24	3			55周岁以下2人
2		2025年10月1日— 2027年3月31日	18	1			保安大队长1人 (要求具备担任保安大队长三年以上任职经验,品行良好,沟通能力强。)
3		2025年11月1日— 2027年3月31日	17	1			
4		2026年1月1日— 2027年3月31日	15	1			
5		2026年3月1日— 2027年3月31日	13	1			
6		2026年8月1日— 2027年3月31日	8	2			
7		产业园	2025年4月1日— 2027年3月31日	24	2		
8	2026年3月1日— 2027年3月31日		13	1			
9	2026年11月1日— 2027年3月31日		5	1			
10	加工区	2025年4月1日— 2027年3月31日	24	1			60-63周岁1人
11		2026年2月1日— 2027年3月31日	14	1			
12		2026年7月1日— 2027年3月31日	9	1			
13		2026年8月1日— 2027年3月31日	8	1			

合计	192	17	/		
----	-----	----	---	--	--

## 第六条 安全和保险

6.1 安全：职工人员在工作时应注意自身安全，乙方应加强对职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安全指导、安全检查考核，在工作中发生的人员伤亡事故和一切意外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派遣员工在工作期间造成第三方人身安全事故或因工作失误所带来的商品或财产损失而发生的赔偿，由乙方负责。

6.2 保险：包括人身意外险和雇主责任险等。乙方必须为所有聘用职工投保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附加意外费用补偿团体医疗保险、雇主责任险。投保人数（列明实际投保人员名单、作业地点）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报甲方，保单原件在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报甲方（复印件备案），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社会保险。乙方应切实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海宁市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暂行办法》及《实施细则》参加社会保险，保险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社保证明在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报甲方（复印件备案）。

## 第七条 安全问题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注意自身安全，参加工伤和意外伤害险，加强对职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在整个服务期内，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包括车祸），均由乙方负全责。

## 第八条 考核办法

详见本合同附件1。

## 第九条 双方职责

### 9.1 甲方职责

- （1）负责向乙方提供各园区的主要工作范围和内容；
-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乙方工作人员的配置及到位情况；
- （3）按照《招标文件》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定期与不定期检查考核；
- （4）因日常工作需要，协助乙方协调各有关单位。

### 9.2 乙方职责

- （1）接受甲方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考核，建立日常作业管理档案，每日工作、检查情况有书面记录；
- （2）按月向甲方报告作业和管理的具体执行情况，包括每月安保人员及联络员的详细名单、联系电话情况、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
- （3）遇省、市等举行大型活动或其他创建突击活动时，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调配；
- （4）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遵守甲方制订的安全生产、优质服务等相关规章制度；
- （5）应安全、优质地开展安保作业，并承担安保作业中的安全责任。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0.1 经济补偿与整改：

因一方原因，导致对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目标或直接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受损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限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并依据损失程度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补偿金额及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如协商不成，可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 10.2 服务质量与合同终止：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要求不符，包括但不限于被市级以上政府部门通报批评、被媒体负面曝光等情况，造成甲方名誉、形象严重损害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经济补偿责任。同时，乙方每次需按照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 10.3 转包与分包：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经济补偿责任。

## 10.4 用工与劳动纠纷：

乙方应确保合法用工，依法与其员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关系，并保证该关系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合法存续。若因乙方用工不当或发生其他劳动纠纷、人身意外事故等导致员工或家属上访、闹事至甲方的，甲方有权依据情节严重程度扣除乙方合同总价的一定比例作为违约金，具体规定如下：

发生一次的，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3% 支付违约金；

发生二次的，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5% 支付违约金；

发生三次及以上的，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

甲方不承担乙方与其员工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乙方处理与其人员的劳动纠纷或人身意外事故等，不得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如因乙方处理不当影响合同履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 10.5 人员素质要求：

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人员素质要求派遣人员。若乙方未严格落实人员素质要求，存在超出最大年龄范围或其他不符合要求的人员时，甲方有权依据情节严重程度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发生一次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3%；

发生二次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

发生三次及以上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

同时，乙方须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人员。如逾期未进行更换，乙方须按履约保证金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甲方有权在乙方逾期未更换人员的情况下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10.6 安全责任事故：

若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职工人员伤亡事故或第三方人身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为职工投保相关保险，导致无法获得保险赔偿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 10.7 其他违约情形：

除上述违约情形外，若任意一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受损方有权依据情节严重程度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情节严重时，受损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经济补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11.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应及时解除合同。

11.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

甲方（盖章）：海宁同兴智慧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二〇二\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二〇二\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一：海宁同兴智慧园区管理有限公司安保服务管理考核表

## 海宁同兴智慧园区管理有限公司安保服务管理考核表

考核月份：\_\_\_\_\_年\_\_月

考核人：		考核日期：
审核人：		审核日期：
序号	内容	服务标准
1	仪表仪容	言行举止大方得体，不大声喧哗、打闹，不乱扔垃圾，不随地吐痰、大小便，不骂人，不做侮辱性手势，不酒后上岗。
2		统一穿着制服并佩戴装备，保持齐整，无污迹，无缺失。
3	工作环境	保持值班室、岗亭干净整洁，无异味，垃圾集中放置垃圾桶内，桶内垃圾高度不超桶高的 2/3。
4		物品摆放齐全，不乱堆放，无与工作无关的物品，各类海宁同兴智慧园区管理有限公司规定或提供须放置的物品，不得缺失。
5		各类海宁同兴智慧园区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上墙制度，保障齐全，缺失及时上报。
6	工作纪律	按时上下班，按时考勤，按规定时间用餐，无迟到，早退，擅自离岗的行为，特殊情况提前向领导请假说明，并向甲方报备。
7		当值期间无睡觉，看书，看报，玩手机，饮酒，赌博，打架等与工作无关的行为。
8		妥善使用相关设施设备，不鲁莽操作，不恶意使用。
9	工作要求	各岗位台账、表单填写清晰、及时、准确、无遗漏，按皮革城通知或规定做好归档及交接，无缺损。
10		全力配合海宁同兴智慧园区管理有限公司各项迎检工作，无抗拒、拖沓行为。
11	大型活动支援任务	服从指挥及岗位安排，活动现场秩序维护良好。
12	车辆引导管理、巡逻管理、黄牛管理	引导车辆有序进入停车场，确保管辖区域内各路段的道路行驶畅通，车辆行驶有序，无交通堵塞现象。
13		引导非机动车辆有序停放，指挥不同类别的车辆按指定位置进行停放，合理利用车位资源，避免出现违规停放情况。
14		发现公共设施设备损坏，30 分钟内报修，发现安全隐患（玻璃破损、隔离带松动等）或异常情况（可疑人员、破坏公共财物以及反恐维稳事件等），立即着手处理，超出自身能力解决范围立即上报。
15		接到警情后，5 分钟内赶到现场并按规处置。
16		夜间（17:00-次日 7:30）实施巡更打点制，每 4 小时巡查打点 1 次，无少打，漏打行为。
17		发现车辆停放不规范、不整齐情况，及时和车主取得联系，管理人员须在现场引导车辆通行，避免通道堵塞。
18		发现流动商贩、拾荒人员进入园区需立即进行制止并劝离，维护园区整体形象。

19		园区范围内，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维护甲方的良好形象及在各类管控工作中，安保人员无失当行为，无严重纠纷事件的发生，未使甲方卷入纠纷事件。
20	消防安全	园区公共部位消防设施设备每月检查 1 次，保障设备设施正常使用，发现缺失或故障应立即上报。
21		消防安全出口、消防通道（疏散通道）无堵塞、占用，园区公共设施：如广告牌、消防设施、通讯器材、路标标志、电线电缆等设施设备损坏，缺失及时上报。
22	制度管理	严格落实突发事件上报制度，不得私自降低标准和瞒报、漏报。
基本扣分标准：以月度为周期，周期内 1-22 项，同样问题首次发现扣 1 分，第二次起每次扣 2 分，扣分累加。		
另：不定期抽查中，如发现问题被甲方上级管理部门或政府相关部门督查整改的，加扣当期服务费 1000 元/次，三次及以上督查整改的需约谈乙方单位负责人。		
备注：如因管理需要须新增标准，由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		
月度检查扣分处理标准（分值阶梯不累计叠加）		
序号	得分分值	支付方式
1	分值 $\geq 90$ 分	全额支付
2	$60 \text{ 分} \leq \text{分值} < 90 \text{ 分}$	按 500 元/分进行扣款（不扣除 90 分以上部分）
3	分值 $< 60$ 分	扣除该月全额服务费，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例：月度考核得分为 88 分，扣款为： $(90-88) \text{ 分} * 500 \text{ 元/分} = 1000 \text{ 元}$ ；月度考核得分为 75 分，扣款为： $(90-75) \text{ 分} * 500 \text{ 元/分} = 7500 \text{ 元}$ ；月度考核得分为 90 分及以上的，不扣款。		

## 附件二：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为促进甲乙双方在业务活动中优质、高效、有序地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廉政合同，并作为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的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该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时，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有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应向上级有关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廉政管理的义务

（一）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二）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严格执行本单位制定的廉政管理和廉洁自律等有关规定，如违反规定，除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安排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或私房建设、住房装修人工、材料和相关服务；不得利用职权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名义向乙方借款；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将配偶、子女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安排到乙方兼职；不得和乙方合股经营或参与管理工作有关的其他任何业务。

### 第三条 乙方廉政管理的义务

（一）乙方应当了解甲方有关廉政管理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遵守执行。

（二）乙方应当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廉政教育，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廉政管理会议。

（三）乙方不得在业务活动中以获得不正当利益为目的而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和其他

特定关系人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名义赠送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礼品、礼金、消费卡；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或私房建设、住房装修人工、材料和相关服务；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 工程结束后，乙方自觉接受监督部门对其在施工期间有关费用开支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用不正当的手段获得的非法利益由有关部门予以追缴；贿赂甲方工作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更换有关人员或终止合同；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该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决定。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

第八条 其他约定

根据廉政合同签订对象不同，选择以下第 (二) 方式，组织廉政管理会议：

(一) 签订对象为施工、监理、全过程咨询单位的，由甲方每月召开一次甲、乙双方参加的廉政会议；

(二) 如签订对象为勘察、设计、招标代理、材料设备采购及其他服务类单位的，由甲方定期召开甲、乙双方参加的廉政会议。

甲方：  
单位（盖章）：

乙方：  
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YJCG202××××

资  
格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 资格文件目录

(请标明页码)

1 营业(经营)执照复印件或电子营业执照（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电子版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声明书（附件2）；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3）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须提供）。

## 附件 2：供应商声明书

# 供应商声明书

致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YJCG2025041）的磋商，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国企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国企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开标、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技术商务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YJCG202××××

技  
术  
商  
务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 技术商务文件目录

(请标明页码)

- 1 评分对应表（附件 5）
-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6）；
- 3 供应商各类证书、荣誉奖项等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 4 商务响应表（附件 7）；
- 5 服务方案；
- 6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附件 8）；
- 7 同类项目业绩（附件 9）；提供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同类项目的合同复印件等资料（盖单位公章）；
- 8 服务承诺（附件 10）；
- 9 磋商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未尽事宜请各投标人按评分细则制作此部分。

## 附件 5：评分对应表

## 评分对应表

序号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源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第五部分 磋商程序及成交原则 (报价除外)		
	.....		

注：1.表格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并分别填写。

2.乐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电子投标文件与每个评分项之间应准确“关联标书”。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营业（经营） 执照号码
职工人数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地 址				
所获资质 或认证	证书或证件 名称及等级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有效期
所获荣誉	荣誉名称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有效期
经营范围				
其他				

注：1、表格内容不够，可另附页。

2、各类认证证书、资信等级、荣誉证书等复印件附后，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7：商务响应表

## 商务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除技术部分）与磋商文件之规定存在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规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9：同类项目业绩

##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单位	备注
1					
2					
3					
4					
.....					

注：1. 此表仅提供了格式，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加。

2. 提供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的：

（1）投标人须同时提供项目服务合同复印件、项目业绩服务费发票复印件、项目业绩服务费发票的资金进账证明复印件及相应项目的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提供项目业绩服务费发票累加合计金额应与项目合同金额基本一致；

（3）提供所开具服务费发票的资金进账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资金进账证明合计金额不得小于所开具服务费发票的合计金额，除非某份发票开具时间在开标前 3 个月内的，该份发票对应的资金进账证明可以不提供；

（4）投标人须提供同类项目业绩的采购人评价复印件（加盖项目采购人公章、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自行制表填写，但不得缺少以上内容，以上所填内容须在证明文件中体现，如无法体现还须附其他证明资料，如未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服务承诺**

## 服务承诺

- 1、我单位承诺，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不低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和相关规定。
- 2、其他服务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YJCG202 ××××

#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 报价文件目录

- 1 首次报价一览表（附件 12）；
- 2 首次报价明细表（附件 13）；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附件 12：首次报价一览表

## 首次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标项	标项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
1	海宁同兴智慧园区管理有限公司安保服务外包项目	项	1	
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注：报价明细见《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3：首次报价明细表

## 首次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海宁同兴智慧园区管理有限公司安保服务外包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地点	上岗起止时间	服务期(月)	投标人须配安保人员(人)	单价(元/人·月)	金额	备注
1	创业园	2025年4月1日—— 2027年3月31日	24	3			55周岁以下2人
2		2025年10月1日—— 2027年3月31日	18	1			保安大队长1人 (要求具备担任保安大队长三年以上 任职经验,品行良好,沟通能力强。)
3		2025年11月1日—— 2027年3月31日	17	1			
4		2026年1月1日—— 2027年3月31日	15	1			
5		2026年3月1日—— 2027年3月31日	13	1			
6		2026年8月1日—— 2027年3月31日	8	2			
7		产业园	2025年4月1日—— 2027年3月31日	24	2		
8	2026年3月1日—— 2027年3月31日		13	1			
9	2026年11月1日—— 2027年3月31日		5	1			
10	加工区	2025年4月1日—— 2027年3月31日	24	1			60-63周岁1人
11		2026年2月1日—— 2027年3月31日	14	1			
12		2026年7月1日—— 2027年3月31日	9	1			
13		2026年8月1日—— 2027年3月31日	8	1			

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注：1. 此表的合计金额须与《报价一览表》合计金额相一致；

2. 服务要求详见第二部分的采购需求。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